

抚顺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抚顺市十一国庆期间秸秆 禁烧巡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迎接 70 周年国庆，改善抚顺空气质量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秋季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的部署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9 秋季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。9 月 25 日到 10 月 8 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秸秆禁烧巡查工作，共出动人员 236 人次，出动车辆 135 台次，发现火点 5 处（东洲区 2 处、抚顺县 1 处、开发区 1 处、新抚区 1 处），具体点位及过火面积详见附表。尤其东洲区章汉村一处火点被省生态环境厅胡涛厅长发现，要求追责并反馈结果。

现对巡查中发现有秸秆焚烧的东洲区、抚顺县、开发区、新抚区给予通报批评。相关县区要严格按照《辽宁省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办法》严肃问责，并将问责情况于 10 月 16 日前上报抚顺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各县区要认真落实秸秆禁烧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责任制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我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牛军钢 唐兴宇

联系电话：58289668

抚顺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19日



附件

露天秸秆焚烧巡查发现火点情况明细表

序号	地址（乡镇，村）	过火面积	纬度	经度	时间
1	东洲区章党镇章汉村	500 平方	124.058458	41.909898	2019.10.3
2	东洲区章党镇石门岭	20 平方	124.100313	41.907961	2019.10.4
3	抚顺县关山水库附近	10 平方	124.024382	41.698703	2019.10.5
4	新抚区千金乡	10 平方	123.975013	41.747217	2019.10.5
5	市经济开发区拉古乡	5 平方	123.823923	41.718507	2019.10.5